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系統表

【歷史組】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六門 在 臺 四 科 選 修	海洋經濟與臺灣研究 Studies in Marine Economy in Taiwan	3	南臺灣區域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Taiwan	3	論文 Thesis	(3)	論文 Thesis
南方理論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Theory	3	海洋文化與政策研究 Studies in Oceanic Culture and Policy	3					
臺灣語言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3	語言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s	3					

選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一) Studies in Taiwanese Archives and Methodology(I)	3	15	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Aboriginal History	3
	2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二) Studies in Taiwanese Archives and Methodology(II)	3	16	臺灣家族史研究 Studies in Family History in Taiwan	3
	3	專題研究(一) Seminar(I)	3	17	臺灣宗教史研究 Studies in Religious History in Taiwan	3
	4	專題研究(二) Seminar(II)	3	18	臺灣教育史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History in Taiwan	3
	5	臺灣歷史田野研究調查 Studies in Investigation in Fieldwork in Taiwan History	3	19	臺灣史蹟研究 Studies in Historical Heritage in Taiwan	3
	6	臺灣區域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District History	3	20	臺灣醫療史研究 Studies in Medical History in Taiwan	3
	7	專業日文(一) Japa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I)	3	21	荷西時代臺灣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Dutch-Spanish Period	3
	8	專業日文(二) Japa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II)	3	22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與社會專題 Studies in Taiwan Politics and Society During the Japanese Period	3
	9	臺灣史日文論著選讀 Selective Japanese Readings on Taiwan History	3	23	臺灣土地研究 Studies in Lands in Taiwan	3
	10	臺灣古文書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Paleography	3	24	臺灣涉外關係史研究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History in Taiwan	3
	11	臺灣近代政治史研究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History in Taiwan	3	25	臺閩關係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in Fujian-Taiwan Relations	3
	12	臺灣社會史研究 Studies in Social History in Taiwan	3	26	臺灣口述歷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Oral History	3
	13	臺灣經濟史研究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in Taiwan	3	27	臺灣歷史編纂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Archival Compilation	3
	14	臺灣產業發展史研究 Studies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3	28	兩岸關係史研究 Studies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3

註：

(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 畢業前共修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合計共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從 6 門必修科目中，至少必修 4 門，並通過修業相關規定，始能畢業；若 6 門科目皆選，則另外 2 門得列為選修學分。
2. 關於畢業語言能力認定，依本所修業規定第七項第四點：
歷史組研究生只採計日語能力認定，或除英語外之外語能力。
日語能力須符合下列要求：
①通過日文四級或相當於前述標準之語言能力測驗。
②修習本所日文二學期之課程，學期成績每學期須達 70 分 (含) 以上者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 (必) 選修課程修習及修業規定，得依下列原則適用之：
 - (1)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其未修習完成之選修課程，一百學年度可跨組選修，不受一百學年度跨組選修課程限制。
 - (2)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修及必選修 (4 選 3) 修課規定，若因課程停開，導致無法修習課程者，得改修本所一百學年度後規定之必選修相關課程抵免之。
 - (3)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後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得自行擇一適用下列修業規定：九十九學年度兩所個別修業規定；或一百學年度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修業規定。
4. 經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五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所 100 年 3 月 2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0 年 4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